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S063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755-8240 6288

直线(Dir): +86755-8240 3555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 +86755-8242 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 518026

Email: px@pengxin.com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二、评估目的.....	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或可收回金额，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或可收回金额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且评估结论是关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意见，不是关于评估对象或评估对象所包括的资产是否减值的意见。

六、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明细表、与评估对象相关的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及经营财务预测数据、财务报告和其他重要资料等均由委托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及其关联方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或者受其指派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关联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S063 号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使用者和阅读者注意：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详细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二、评估对象：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资产组。

三、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组评估公允价值为 8,609.65 万元，资产交易的处置费用为 430.48 万元，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8,179.17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玖万壹仟柒佰圆整）。

评估结论在很大程度依赖委托人及其关联方所提供给我们的资料，同时评估结论是关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意见，既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也不是关于评估对象或评估对象所包括的资产是否减值的意见。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以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S063 号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新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28417C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 1、2、3、4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 层 A、B、

D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注册资本：85,432.939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及配件、高效 LED 光源、LED 显示屏、太阳能消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公司简介：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圳珈伟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2010 年整体变更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太阳能及半导体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组建，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 LED 商业照明、LED 家居照明、LED 户外及特种照明、LED 光源、LED 模组、LED 草坪灯、太阳能 LED 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2 年 5 月，公司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太阳能结合 LED 商业化应用的先行者和开拓者，中国第一批规模化出口太阳能 LED 应用产品的企业。公司通过

INTERTEKISO9001:2008 等多项国际认证,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 UL、CUL、能源之星、CCC、TUV 等国际认证。

(二) 评估对象对应经营主体概况

企业名称: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品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孔贤

注册资本: 500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创益路 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5921088XM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批发: 照明灯具、电光源产品、节能照明产品、照明智能控制装置、小家电、电工产品、太阳能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配套材料、配件;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系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

「珈伟新能」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委托本公司对其申报评估的含有商誉的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为其对包含在该资产组中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确定该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由「珈伟新能」申报评估的含有商誉的资产组(以下简称“资产组”);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组成资产组的全部资产,具体为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明细以委托人申报的资产清单为准)

资产组以及组成资产组的各类资产由「珈伟新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

在未考虑资产组中各类资产于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当期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因素的情况下，资产组中各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表 3.1 所示。

表 3.1 「珈伟新能」申报评估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构成表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备注
商誉	63,690,972.18	
固定资产	58,356,699.30	
可辨认无形资产	10,820,667.59	
长期待摊费用	740,826.90	
合计	133,609,165.97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由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确定，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珈伟新能」年审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确认。

(二)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基本情况

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组由「珈伟新能」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合并「中山品上」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确定后至评估基准日止，各会计期间均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

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包括商誉、固定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

商誉是由「珈伟新能」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合并「中山品上」时形成的，并根据「珈伟新能」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中山品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定初始计量金额。「中山品上」是「珈伟新能」以 12,250.00 万元收购其 100% 股权，并以 2014 年 7 月 24 日为购买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形成商誉 88,854,172.18 元，2015 年计提减值准备 11,800,900.00 元，2016 年计提减值准备 13,362,300.00 元，评估基准日商誉账面价值为 63,690,972.18 元。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设备及电子设备，具体如下所示：

房屋建筑物为「中山品上」自建的厂房、宿舍、办公楼以及部分附属工程，共计 8 项，主要建成于 2015 年 11 月，一期办公楼建筑面积 5,644.25 m²、一期厂房建筑面积 16,132.28 m²、一期宿舍建筑面积 3,896.52 m²，其他均为附属工程。截至报告出具日厂房、宿舍及办公楼自用面积为 4,916.35 m²，出租面积为 20,756.70 m²。

机器设备为「中山品上」的各类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卧式元件插件机、易通 LED 贴片机、硅片自动串焊机等共计 560 项。于 2004 年至 2018 年陆续购置，目前各类型设备使用正常。

车辆共 5 项，为「中山品上」购买的丰田牌 GTM7240V-NAVI、江淮牌

HFC6500KA2C8T、梅赛德斯-奔驰牌 FA6503、大众汽车牌 SVW7167AMD 及庆铃牌 QL5043XXYA7HAJ 轿车及货车，目前车辆保养良好，均能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主要为打印机、电脑、测试仪等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共计 1084 项，均位于「中山品上」的工厂及办公区域内，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中山品上」通过出让获取的土地使用权、外购的软件以及其研发的专利。其中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取得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1 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22,270.90 m²，原始入账金额 12,184,104.42 元，账面价值 10,064,159.50 元；外购软件共 5 项，包括 SAP 软件及 PIM 系统软件等，分别购置于 2010 年~2018 年；专利共 16 项，包括一种多角度旋转调节的 LED 灯具（专利号 201520950536.X）、一种横插式的黄金筒灯（专利号 201520950940.7）及一种组合格栅灯（专利号 201520949175.7）等。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模组及车间装修费的摊余成本，形成日期为 2017 年-2018 年。

(三)与评估对象有关的经营情况

1.资产组概况情况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系「珈伟新能」（股票代码 300317）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是一家集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专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产品涵盖商业照明、酒店照明、家居灯饰、建筑电气、户外照明 5 大门类，包括光源、电器、荧光灯具、金卤灯具、投泛光灯具、LED 灯具、清洁能源灯具、开关插座、智能控制系统等 40 多个大类，2000 多个品类。公司产品顺利通过 3C、欧盟 CE 认证，多项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并顺利通过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资产组历史年度财务分析

(1) 资产组历史年度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601.80	2,564.11	2,391.06	885.15
应收票据	65.00	32.76	61.66	-
应收账款	2,666.20	8,355.07	5,888.36	12,447.33
预付款项	106.90	243.73	768.01	640.32
其他应收款	135.80	424.14	241.39	211.93
存货	3,502.43	6,303.15	8,341.89	4,364.04
其他流动资产	66.03	215.20	4.72	5.20
流动资产合计	7,144.16	18,138.15	17,697.10	18,553.97
非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6,383.99	6,443.78	6,718.28	5,835.67
在建工程	-	4.17	-	-
无形资产	1,191.09	1,146.48	1,108.54	1,082.07
长期待摊费用	120.97	102.42	132.97	74.08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8	16.08	16.08	16.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2.12	7,712.93	7,975.86	7,007.90
资产总计	14,856.29	25,851.08	25,672.96	25,561.86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510.00	3,990.00	2,000.00	5,175.63
应付票据	-	10.00	-	1,000.00
应付账款	4,537.34	7,599.86	11,968.92	6,892.07
预收款项	194.93	180.44	178.90	278.91
应付职工薪酬	184.11	474.41	222.77	333.89
应交税费	12.65	89.67	83.73	9.89
应付利息				12.88
其他应付款	3,897.36	10,285.94	7,560.40	7,30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336.40	22,630.32	22,014.72	21,605.03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2,425.00	-	-	2,250.00
专项应付款	1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5.00	-	-	2,250.00
负债合计	12,771.40	22,630.32	22,014.72	23,855.03
股东权益合计	2,084.89	3,220.76	3,658.24	1,706.84

(2) 资产组历史年度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9,534.59	21,208.72	32,889.97	23,895.9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534.59	21,208.72	32,736.99	23,895.9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7,297.83	18,254.04	27,426.15	19,648.2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297.83	18,254.04	27,426.15	19,648.2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42.20	69.10	192.48	141.95
营业费用	1,261.67	1,572.33	1,758.39	1,817.59
管理费用	1,447.87	1,830.67	1,880.19	1,652.95
财务费用	168.76	284.21	511.00	39.42
资产减值损失	52.34	-	968.80	2,301.21
加：其他收益				25.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45.48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15.61
二、营业利润	-881.57	-801.63	152.98	-1,695.52
加：营业外收入	79.53	82.89	99.91	13.02
减：营业外支出	31.22	1.88	4.55	42.59
三、利润总额	-833.26	-720.62	248.34	-1,725.09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减：所得税	22.35	-	-	165.35
四、净利润	-855.61	-720.62	248.34	-1,890.44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中，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10516 号、大华审字[2017]004136 号、大华审字[2018]00684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110446 号《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含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二）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本次评估系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评估结论供「珈伟新能」对包含在评估对象——资产组中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提供参考，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三章“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四章“价值类型”第十八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的规定，本次评估选择可收回金额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

9.《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
标[2016]4号)；

10.《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

11.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15.《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7.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

19.《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

20.《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

21.《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01月26日）；

22.《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

23.《<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11月16日）；

24.《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11月16日）。

(三)资产权属依据

1.委托人/相关人(相关人指评估对象——资产组中可辨认资产的拥有人或控制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并购协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2.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所对应评估范围有关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和/或购置发票等。

3.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所对应评估范围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性文件。

4.其他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财务会计记录及其它资料。

(四)取价依据

1.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经营管理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2.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3.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采购合同等资料。

4.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利率、外汇汇率等有关资料。

5.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6.与评估对象有关业务所在行业有关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7.《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9. 《2019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12.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1999]1283 号）；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14. 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17]10 号）；
15. 参考《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16.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17. 广东省现行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18. 广东省现行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19. 中山市 2018 年 12 月的工程造价信息。

(五)其它参考资料

1. 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所对应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明细表。
2. 委托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备查簿、审计报告等。
3.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资产基础法是指估算评估对象——资产组各项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三章“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第六条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第八条规定：“资产的公允价

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中山品上」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 02 日,属于成熟型生产企业,但根据其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其近几年收入及利润波动较大,未来年度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收入无法进行有效预测,因此无法估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就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限定的评估对象——资产组而言,未发现有该资产组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也未发现存在一个与该资产组相同或类似的活跃交易市场;也缺乏或难以取得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组每一项资产的价值,最后汇总得出资产的价值。

(三)资产基础法应用概要

各类资产具体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房屋建筑物为企业自建取得,用于自用,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基于房屋建筑物的再建造费用或投资的角度来考虑,通过估算出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全价或成本,再扣减由于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建筑物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基本公式:房屋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对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固定资产—电子及办公设备

对电子及办公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包括丰田牌 GTM7240V-NAVI、江淮牌 HFC6500KA2C8T、梅赛德斯-奔驰牌 FA6503、大众汽车牌 SVW7167AMD 及庆铃牌 QL5043XXYA7HAJ 轿车及货车。

本次评估选择了重置成本法对车辆进行评估。

运输设备评估值=不含税重置全价×成新率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估价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和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针对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土地使用权的特点及实际利用和开发状况，评估人员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之后分析认为：

待估宗地附近及周边区域有类似用途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可以找到近期成交案例，故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土地征用补偿案例及相关信息较多，且土地征用成本及开发费用可以准确估算，可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估价。

将两种方法所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确定最终的土地价格结果。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一宗待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根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

其计算公式为：待估宗地价格=比较实例宗地价格×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选择比较交易实例时，根据待估宗地情况，应符合以下要求：

- a.用途类型相同或相近
- b.交易类型相同
- c.属于正常交易
- d.地域及个别条件相近
- e.统一价格基础

2)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V=Ea+Ed+T+R1+R2+R3$$

式中：V—土地价格 Ea—土地取得费

Ed—土地开发费 T—相关税费

R1—投资利息

R2—开发利润

R3—土地增值收益

将两种方法所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确定最终的土地价格结果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已经无法找到市场价格的软件，主要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进行修正或确定贬值率。

对于研发的专利权，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专利权为其自行研发取得，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无形资产的重置价值（代理费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创作环境配套成本、场地使用或者占用等合理成本、专家费）和注册成本（查询费、软件版权登记费、登记证书费、封存保管费、例外交存费、印花税）以及合理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的基础上，结合无形资产在其寿命年限的各阶段贬值特点进行评估的方法。

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各种模组及车间装修费的摊余价值，根据核查情况，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故以该资产受益期限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委托人及其相关人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资产组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明细表；获取委托人与资产组相关的并购资料以及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分析其中与资产组相关的业务历史经营数据、历史财务数据；根据相

关企业会计准则与委托人及其相关人有关人员就资产组的认定、资产组在各报表日的账面值、可回收金额的计量等问题进行沟通；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资产组的相关资产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申报评估的资产组的相关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与资产组相关的经营资料、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产品的市场信息、行业信息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测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资产组均处在正常的市场交易过程中，并依照评估基准日已有的结算条件进行结算。

2.继续使用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资产组相对应的所有资产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3.资产组基准假设

假设委托人对评估对象——资产组的确认/认定、初始计量及其于评估基准日前的后续计量（若存在）均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资产组相关的经营和财务数据与该资产组具有完整、合理和一致的对应关系。

(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与资产组相关的业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明细表、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历史经营数据和历史财务数据及信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预测经营数据和预测财务数据及说明、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或相关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对从与委托人/相关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的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相关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可回收金额进行估算，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属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属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其他假设条件

(1)除另有特别说明外，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均处在正常使用中。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评估对象及其相关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其可见且可察看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资产组相关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预测资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资产组具有完整、合理和一致的对应关系。

十、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得出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结论如下:

(一)资产组资产公允价值评估结果

对资产组各明细项资产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评估的「中山品上」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835.67 万元,评估值 6,676.38 万元,评估增值 840.71 万元,增值率 14.41%。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82.07 万元,评估值 1,859.19 万元,评估增值 777.12 万元,增值率 71.82%。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74.08 万元,评估值 74.0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5,835.67	6,676.38	840.71	14.41
2 无形资产	1,082.07	1,859.19	777.12	71.82
3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006.42	1,781.67	775.25	77.03
4 长期待摊费用	74.08	74.08	-	-
5 资产组合计	6,991.82	8,609.65	1,617.83	23.14

则资产组评估公允价值为 8,609.65 万元,有关评估结果的详细内容参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二)处置费用的确定

资产交易的处置费用大致包括交易所挂牌的手续费、交易环节的税金及附加、印花税等,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按交易价格的 5%确定处置费用。

则处置费用合计= 8,609.65×5%= 430.48 万元。

(三)可回收金额的确定

可回收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 8,609.65 - 430.48

= 8,179.17 万元

即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金额为 8,179.17 万元(大写: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玖万壹仟柒佰圆整)。

(四)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及其他事项说明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

项目	增减值额(万元)	增值率	变动原因
----	----------	-----	------

房屋建筑物	364.14	7.17%	①由于近年材料费、人工费上涨；②企业对房屋建筑物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房屋的经济使用年限。
设备类	358.24	40.99%	企业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的评估经济寿命年限从而造成增值。
无形资产	777.12	71.82%	近年来中山市工业规模不断扩大，产值升高及城市更新、旧改概念等因素带动了地价的增长。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依赖委托人及其关联方所提供给我们的资料，同时评估结论是关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意见，既不等于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也不是关于评估对象或评估对象所包括的资产是否减值的意见。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测算的可回收金额。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该等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房屋建筑物中有如下附属工程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本次评估以其实际的工程造价进行评估。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无	一厂区附属工程（道路、大门、围墙）	2015/11/30	3,234,537.07	2,760,812.16
2	无	一消防水池及泵房工程	2015/11/30	253,471.65	216,348.62
3	无	一厂区化粪池工程	2015/11/30	80,649.97	68,838.12
4	无	一厂区室外电气工程	2015/11/30	380,207.45	324,522.91
5	无	一办公楼空调工程	2015/11/30	1,762,779.48	1,504,605.73
合计				5,711,645.62	4,875,127.54

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设定了最高额抵押贷款，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最高额贷款 8,8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2 月 25 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8 年中字第 DY0017500182 号。

抵押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 面积/容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9888 号	一期办公楼	2015/11/30	m ²	5,644.25	15,591,296.32	13,307,821.05
2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9888 号	一期厂房	2015/11/30	m ²	16,132.28	31,427,009.45	26,824,262.02
3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9888 号	一期宿舍	2015/11/30	m ²	3,896.52	6,774,651.20	5,793,600.47
合计					25,673.05	53,792,956.97	45,925,683.54

抵押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中府国用(2010)第易052453号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	2011/2/1	工地用地	2056/7/6	五通一平	22,270.90	12,184,104.42	10,064,159.50

本次评估未考虑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中，发现房屋建筑物中的办公楼、厂房、宿舍已开始出租，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1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9888号	一期办公楼	2015/11/30	m ²	4,603.69
2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9888号	一期厂房	2015/11/30	m ²	12,905.82
3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9888号	一期宿舍	2015/11/30	m ²	3,247.19
合计					20,756.70

(三)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和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性能和参数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假定资产组范围内资产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中，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财务会计事项，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是关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意见，不是关于评估对象或评估对象所包括的资产是否减值的意见，且仅针对评估基准日才具有参考意义。

4.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包括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特别是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可能发生减

值资产的认定、减值额、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相关规定,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5.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是关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意见,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收回金额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会计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罗辉、何新华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师:

罗辉



资产评估师:

何新华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二：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及资产组对应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四：委托人及资产组对应企业的承诺函；
- 附件五：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446 号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公司利润表	3
	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8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446 号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上照明”）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品上照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品上照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品上照明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品上照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品上照明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品上照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品上照明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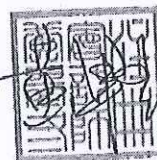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8,851,490.72	23,910,64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二)	124,770,892.40	59,500,217.09
预付款项	(三)	6,403,213.28	7,680,072.15
其他应收款	(四)	2,119,293.03	2,413,927.94
存货	(五)	43,640,381.82	83,418,902.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51,975.46	47,209.09
流动资产合计		185,837,246.71	176,970,977.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58,356,699.30	67,182,845.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	10,820,667.59	11,085,369.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九)	740,826.90	1,329,66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160,761.28	160,76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78,955.07	79,758,639.46
资产总计		255,916,201.78	256,729,617.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一）	51,756,344.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十二）	78,920,748.68	119,689,162.41
预收款项	（十三）	2,789,120.72	1,789,039.55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	3,338,898.47	2,227,665.88
应交税费	（十五）	98,891.09	837,325.88
其他应付款	（十六）	73,146,273.42	75,604,029.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七）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6,050,276.38	220,147,223.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八）	2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00,000.00	
负债合计		238,550,276.38	220,147,223.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九）	45,010,000.00	45,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	3,445,040.56	4,054,640.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一）	1,497,806.55	1,497,806.55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二）	-32,586,921.71	-13,980,05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65,925.40	36,582,39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916,201.78	256,729,617.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三)	238,959,812.71	328,899,681.94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三)	196,482,492.33	274,261,450.56
税金及附加	(二十四)	1,419,496.09	1,924,793.88
销售费用	(二十五)	18,175,863.21	17,583,860.11
管理费用	(二十六)	7,488,229.66	8,501,865.57
研发费用	(二十七)	9,041,268.75	10,300,005.36
财务费用	(二十八)	394,213.59	5,109,962.18
其中: 利息费用		5,405,535.09	4,815,144.16
利息收入		74,944.27	149,744.28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九)	23,012,110.15	9,687,961.26
加: 其他收益	(三十)	254,737.18	340,475.8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156,106.41	189,372.13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955,230.30	2,059,630.97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二)	130,183.56	424,149.51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三)	128,314.94	412.5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53,361.68	2,483,367.94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四)	1,653,506.6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06,868.33	2,483,367.9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06,868.33	2,483,367.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854,350.99	381,749,27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01,879.05	7,332,89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	12,586,237.69	2,662,92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42,467.73	391,745,09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392,583.57	260,245,60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84,146.56	48,346,50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7,790.37	3,961,19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	19,928,857.58	24,082,77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223,378.08	336,636,08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80,910.35	55,109,01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0,730.83	9,147,21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730.83	9,147,21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730.83	-8,752,21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868,292.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	333,206,300.00	12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074,592.00	1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	3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2,687.93	2,493,55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	324,958,280.00	1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50,967.93	197,393,55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3,624.07	-49,393,55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1.35	-116,373.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59,158.46	-3,153,128.4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8,013.05	25,611,14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8,854.59	22,458,013.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10,000.00				4,054,640.56				1,497,806.55	-13,980,053.38	36,582,39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10,000.00				4,054,640.56				1,497,806.55	-13,980,053.38	36,582,39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9,600.00					-18,606,868.33	-19,216,46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06,868.33	-18,606,86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9,600.00						-609,6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9,600.00						-609,6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10,000.00				3,445,040.56				1,497,806.55	-32,586,921.71	17,365,925.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10,000.00				2,163,200.00				1,497,806.55	-16,463,421.32	32,207,58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010,000.00				2,163,200.00				1,497,806.55	-16,463,421.32	32,207,58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1,440.56				2,483,367.94	2,483,367.94	4,374,80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83,367.94	2,483,367.94	2,483,367.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91,440.56						1,891,440.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91,440.56						1,891,440.5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10,000.00				4,054,640.56				1,497,806.55	-13,980,053.38	36,582,393.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4 年 3 月 2 日由洪子昂、叶正平、江智强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洪子昂持股 49.00%, 叶正平持股 30.00%, 江智强持股 21.00%。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业经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4)中花内验第 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5 月 1 日, 经股东会决议, 新增公司股东 6 人, 同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增资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洪子昂	490,000.00	49.00%	1,337,500.00	1,827,500.00	36.55%
叶正平	300,000.00	30.00%	805,000.00	1,105,000.00	22.10%
江智强	210,000.00	21.00%	682,500.00	892,500.00	17.85%
陈家立	---	---	425,000.00	425,000.00	8.50%
邝爱丽	---	---	150,000.00	150,000.00	3.00%
谢勇	---	---	150,000.00	150,000.00	3.00%
王德均	---	---	150,000.00	150,000.00	3.00%
孟万志	---	---	150,000.00	150,000.00	3.00%
贺英斌	---	---	150,000.00	15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本次股东增资情况业经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花验字(2007)第 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3 月 17 日, 公司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下发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的通知》(工商办字[2007]79 号)相关规定, 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变为 442000000096729。

2010 年 3 月 2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业经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以“中花验字(2010)第 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洪子昂	1,827,500.00	36.55%	3,655,000.00	5,482,500.00	36.55%
叶正平	1,105,000.00	22.10%	2,210,000.00	3,315,000.00	22.10%
江智强	892,500.00	17.85%	1,785,000.00	2,677,500.00	17.85%
陈家立	425,000.00	8.50%	850,000.00	1,275,000.00	8.50%
邵爱丽	150,000.00	3.00%	300,000.00	450,000.00	3.00%
谢勇	150,000.00	3.00%	300,000.00	450,000.00	3.00%
王德均	150,000.00	3.00%	300,000.00	450,000.00	3.00%
孟万志	150,000.00	3.00%	300,000.00	450,000.00	3.00%
贺英斌	150,000.00	3.00%	300,000.00	450,000.00	3.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2014 年 5 月 19 日，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新能”）与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 12,250.00 万元受让公司 100% 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珈伟新能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更前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洪子昂	5,482,500.00	36.55%	---	---
叶正平	3,315,000.00	22.10%	---	---
江智强	2,677,500.00	17.85%	---	---
陈家立	1,275,000.00	8.50%	---	---
邵爱丽	450,000.00	3.00%	---	---
谢勇	450,000.00	3.00%	---	---
王德均	450,000.00	3.00%	---	---
孟万志	450,000.00	3.00%	---	---
贺英斌	450,000.00	3.00%	---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的母公司珈伟新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5,001.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3,501.00 万元，

由珈伟新能投入，应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缴足，其中：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1,001.0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 2,50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珈伟新能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1,001.00 万元人民币，以公司 2008-2013 年度税后未分配利润出资。本次出资已经中山市新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都验字(2014)30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4,501.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1.00 万元，注册地：中山市小榄镇创益路 5 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研究、开发、生产、批发：照明灯具、电光源产品、节能照明产品、照明智能控制装置、小家电、电工产品，太阳能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配套材料、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李雳、丁蓓。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应收账款：期末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

（2）其他应收款：期末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照明业务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正常的员工备用金、押金、各类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0-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	0
4-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正常的员工备用金、押金、各类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公司即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电站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19%—9.5%
运输设备	4-10 年	5%	23.75%—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年	5%	31.67%—9.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企业管理软件、专有技术、专利权	5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 年	
模具费	2 年	

(十六)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

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七)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

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国内销售 led 照明灯以商品发出并由经销商指定货运部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国内销售光伏小板以客户确认签收并与本公司完成对账为收入确认时点。国外销售以报关、装船开具货运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2、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

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24,770,892.40 元，上期金额 59,500,217.09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78,920,748.68 元，上期金额 119,689,162.41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128,804.76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其他科目不影响。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9,041,268.75 元，上期金额 10,300,005.36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 税收优惠

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优惠，所得税税率 1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8948，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有效期三年。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064.38	22,979.18
银行存款	4,074,790.21	22,435,033.87
其他货币资金	4,752,636.13	1,452,636.13
合计	8,851,490.72	23,910,649.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	100,000.00
法院冻结款项	1,352,636.13	1,352,636.13
合计	4,752,636.13	1,452,636.13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616,600.00
应收账款	124,770,892.40	58,883,617.09
合计	124,770,892.40	59,500,217.09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6,600.00
合计		616,6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42,438.22	
合计	2,842,438.2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8,179.35	1.62	2,088,179.35	100.00	2,088,179.35	3.37	2,088,179.3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823,003.89	96.81	52,111.49	0.04	59,090,617.48	95.36	207,000.39	0.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0,973.71	1.57	2,030,973.71	100.00	789,903.32	1.27	789,903.32	100.00
合计	128,942,156.95	100.00	4,171,264.55		61,968,700.15	100.00	3,085,083.06	
					124,770,892.40			58,883,617.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	2,088,179.35	2,088,179.3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
合计	2,088,179.35	2,088,179.3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9,981.09	45,632.49	1.52
其中：3 个月以内	2,097,331.37		
4-12 个月	912,649.72	45,632.49	5.00
1 年以内小计	3,009,981.09	45,632.49	1.52
1 至 2 年	64,789.99	6,479.00	10.00
合计	3,074,771.08	52,111.49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4,279,052.71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469,180.10		
合计	121,748,232.81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86,181.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4,279,052.71	65.36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469,180.10	29.06	
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	2,088,179.35	1.62	2,088,179.35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10,212.11	0.63	40,510.61
摩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2,025.00	0.51	
合计	125,308,649.27	97.18	2,128,689.96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41,955.11	84.99	7,477,321.19	97.36
1 至 2 年	907,084.37	14.17	202,750.96	2.64
2 至 3 年	54,173.80	0.85		
3 年以上				
合计	6,403,213.28	100.00	7,680,072.15	100.00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天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729,308.00	58.24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917,030.00	14.32
广东大唐永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14.06
东莞卓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6,284.45	4.63
佛山市楚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45,489.85	2.27
合计	5,988,112.30	93.52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19,293.03	2,413,927.94
合计	2,119,293.03	2,413,927.94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6,614.84	91.58	127,321.81	5.67	2,413,927.94	100.00		2,413,927.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454.35	8.42	206,454.35	100.00				
合计	2,453,069.19	100.00	333,776.16	13.61	2,413,927.94	100.00		2,413,927.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1,651.33	5,576.40	4.24
0-3 个月	20,123.33		
4-12 个月	111,528.00	5,576.4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1,651.33	5,576.40	4.24
1 至 2 年	31,745.04	3,174.50	10.00
2 至 3 年	64,849.23	19,454.77	30.00
3 至 4 年	198,232.27	99,116.14	50.00
合计	426,477.87	127,321.81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	673,507.75		
预计税金	379,853.06		
往来款	300,000.01		
押金	194,310.56		
出口退税	142,465.59		
职工备用金	130,000.00		
合计	1,820,136.97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3,776.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职工借款	130,000.00	262,201.46
往来款	737,864.38	1,116,074.38
预付电费等款项		350,500.14
出口退税	142,465.59	
押金	383,062.52	309,751.96
保证金	673,507.75	375,400.00
预计税金	379,853.06	
其他	6,315.89	
合计	2,453,069.19	2,413,927.9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3-4 年	12.23	
绩东一经济联合社	往来款	188,751.96	3-4 年	7.69	188,751.96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6.11	
谢焕英	仓库押金	121,000.00	1-2 年	4.93	
深圳市质量技术 监督评鉴事务所	服务费	111,528.00	1 年以内	4.55	
合计		871,279.96		35.52	188,751.9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85,757.71	6,664,210.51	12,121,547.20	22,535,966.17	4,801,276.14	17,734,690.03
周转材料	13,125.73		13,125.73			
在产品	116.98		116.98	7,093,244.02		7,093,244.02
库存商品	34,470,809.76	16,525,159.60	17,945,650.16	33,442,420.93	2,133,344.71	31,309,076.22
发出商品	3,420,324.79		3,420,324.79	11,991,795.08		11,991,795.08
自制半成品	17,659,233.27	7,519,616.31	10,139,616.96	18,655,572.52	3,365,475.56	15,290,096.96
合计	74,349,368.24	30,708,986.42	43,640,381.82	93,718,998.72	10,300,096.41	83,418,902.3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01,276.14	1,862,934.37				6,664,210.51
库存商品	2,133,344.71	14,391,814.89				16,525,159.60
自制半成品	3,365,475.56	4,154,140.75				7,519,616.31
合计	10,300,096.41	20,408,890.01				30,708,986.42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766.37	
预缴企业所得税	47,209.09	47,209.09
合计	51,975.46	47,209.09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58,356,699.30	67,182,845.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8,356,699.30	67,182,845.2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9,395,102.59	4,213,343.95	11,471,157.63	1,278,943.80	4,689,437.03	81,047,98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500.00		91,751.02	134,433.17	25,193.34	360,877.53
—购置	109,500.00		91,751.02	134,433.17	25,193.34	360,877.53
(3) 本期减少金额			3,216,467.14	229,999.00	933,335.79	4,379,801.93
—处置或报废			3,216,467.14	229,999.00	933,335.79	4,379,801.93
(4) 期末余额	59,504,602.59	4,213,343.95	8,346,441.51	1,183,377.97	3,781,294.58	77,029,060.60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5,877,640.36	83,389.10	4,064,271.82	1,048,603.86	2,791,234.64	13,865,139.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826,151.15	200,133.84	2,398,029.65	125,162.51	800,901.43	6,350,378.58
—计提	2,826,151.15	200,133.84	2,398,029.65	125,162.51	800,901.43	6,350,378.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817,815.46	218,499.05	690,105.04	2,726,419.55
—处置或报废			1,817,815.46	218,499.05	690,105.04	2,726,419.55
(4) 期末余额	8,703,791.51	283,522.94	4,644,486.01	955,267.32	2,902,031.03	17,489,098.8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32,089.44	501,236.93	30,885.70	119,050.42	1,183,262.49
—计提		532,089.44	501,236.93	30,885.70	119,050.42	1,183,262.4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32,089.44	501,236.93	30,885.70	119,050.42	1,183,262.49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800,811.08	3,929,731.57	3,200,718.57	197,224.95	760,213.13	58,356,699.30
(2) 年初账面价值	53,517,462.23	4,129,954.85	7,406,883.81	230,339.94	1,898,202.39	67,182,845.2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2,184,104.42	1,987,520.31	14,120.00	14,185,744.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777.70		228,777.70
—购置		228,777.70		228,777.7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184,104.42	2,216,298.01	14,120.00	14,414,522.43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852,162.40	1,240,379.45	7,833.36	3,100,375.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782.51	224,285.28	1,411.84	493,479.63
—计提	267,782.51	224,285.28	1,411.84	493,479.6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19,944.91	1,464,664.73	9,245.20	3,593,854.8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64,159.51	751,633.28	4,874.80	10,820,667.59
(2) 年初账面价值	10,331,942.02	747,140.86	6,286.64	11,085,369.52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95,298.85	261,883.21	123,745.00		333,437.06
模具	1,134,364.59	386,795.67	680,324.08	433,446.34	407,389.84
合计	1,329,663.44	648,678.88	804,069.08	433,446.34	740,826.90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3,045.11	160,761.28	643,045.11	160,761.28
合计	643,045.11	160,761.28	643,045.11	160,761.28

(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1,756,344.00	20,000,000.00
合计	51,756,344.00	20,000,000.00

(十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68,920,748.68	119,689,162.41
合计	78,920,748.68	119,689,162.41

1、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0,763,114.20	87,071,251.63
暂估应付账款	18,157,634.48	32,617,910.78
合计	68,920,748.68	119,689,162.4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1,061,014.29	结算中
合计	1,061,014.29	

(十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2,789,120.72	1,789,039.55
合计	2,789,120.72	1,789,039.5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227,665.88	20,735,757.55	21,876,245.96	1,087,177.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87,959.60	1,887,959.60	
辞退福利		3,271,662.00	1,019,941.00	2,251,721.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27,665.88	25,895,379.15	24,784,146.56	3,338,898.4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9,750.21	17,958,891.27	19,082,638.08	1,066,003.40
(2) 职工福利费		1,476,337.26	1,476,337.26	
(3) 社会保险费		419,470.40	419,470.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2,057.69	312,057.69	
工伤保险费		43,200.05	43,200.05	
生育保险费		64,212.66	64,212.66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915.67	881,058.62	897,800.22	21,174.0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227,665.88	20,735,757.55	21,876,245.96	1,087,177.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19,656.88	1,819,656.88	
失业保险费		68,302.72	68,302.72	
合计		1,887,959.60	1,887,959.60	

(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88,159.03
个人所得税	17,940.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79.58	40,849.29
房产税	11,791.03	11,791.04
教育费附加	14,507.75	24,509.57
地方教育附加	9,671.83	16,339.71
土地使用税	15,589.63	55,677.24
印花税	5,210.30	
合计	98,891.09	837,325.88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128,804.76	
其他应付款	73,017,468.66	75,604,029.77
合计	73,146,273.42	75,604,029.77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1,705.7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7,099.03	
合计	128,804.76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69,909,605.12	73,684,322.67
押金及保证金	95,310.00	579,968.00
其他	3,012,553.54	1,339,739.10
合计	73,017,468.66	75,604,029.77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十八)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2,5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10,000.00	100.00			45,010,000.00	1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4,054,640.56		609,600.00	3,445,040.56
合计	4,054,640.56		609,600.00	3,445,040.56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97,806.55			1,497,806.55
合计	1,497,806.55			1,497,806.55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80,053.38	-16,463,421.3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80,053.38	-16,463,421.32
加：本期净利润	-18,606,868.33	2,483,367.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586,921.71	-13,980,053.38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4,536,804.13	193,366,590.29	327,513,964.27	273,500,956.29
其他业务	4,423,008.58	3,115,902.04	1,385,717.67	760,494.27
合计	238,959,812.71	196,482,492.33	328,899,681.94	274,261,450.56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355.91	582,086.66
教育费附加	244,413.52	349,251.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2,942.34	232,834.66
房产税	478,004.83	483,900.34
土地使用税	-17,816.71	55,677.23
车船使用税	2,880.00	5,176.32
印花税	141,716.20	215,866.70
合计	1,419,496.09	1,924,793.88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推广费	526,022.74	
运杂费	6,565,976.38	5,223,263.17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支出	7,958,813.73	6,631,523.18
报关商检费	189,628.45	223,796.69
办公费	11,614.91	314,411.43
差旅费	878,411.83	1,023,478.95
验货及样品测试费	11,747.63	13,540.68
招待费	318,005.58	329,176.12
广告及展览费	251,191.67	1,949,354.03
其他	1,464,450.29	1,875,315.86
合计	18,175,863.21	17,583,860.11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咨询服务费	211,563.07	251,253.63
人工支出	6,171,037.35	4,301,643.14
装修费	19,611.65	210,955.17
折旧摊销费	1,014,335.00	1,231,871.11
房租及物管费	222,273.75	293,697.76
办公费	14,218.89	20,339.94
差旅费	2,758.16	4,927.41
汽车费	165,366.45	122,983.58
招待费	67,860.78	97,320.39
通讯费	8,153.86	74,648.50
其他费用	-408,949.30	1,892,224.94
合计	7,488,229.66	8,501,865.57

(二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4,716,981.15	1,415,094.34
物料消耗	1,952,048.62	575,157.95
人工支出	917,713.04	5,902,067.16
模具费	980,461.87	424,970.60
检测认证费	178,958.49	809,994.69
其他	295,105.58	1,172,720.62
合计	9,041,268.75	10,300,005.36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405,535.09	4,815,144.16
减：利息收入	74,944.27	149,744.28
汇兑损益	-4,993,855.64	415,052.06
其他（手续费）	57,478.41	29,510.24
合计	394,213.59	5,109,962.18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19,957.65	2,722,346.25
存货跌价损失	20,408,890.01	6,965,615.0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83,262.49	
合计	23,012,110.15	9,687,961.26

(三十)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3,4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年终冲刺专项资金		140,176.00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16,077.18	50,299.82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3,44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8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4,737.18	340,475.82	

(三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56,106.41	189,372.13	-156,106.41
合计	-156,106.41	189,372.13	-156,106.41

(三十二) 营业外收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30,183.56	424,149.51	130,183.56
合计	130,183.56	424,149.51	130,183.56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常损失	30,556.90		30,556.9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7,758.04		67,758.04
其他	30,000.00	412.54	30,000.00
合计	128,314.94	412.54	128,314.94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53,506.65	
合计	1,653,506.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953,361.6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53,506.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653,506.65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74,944.27	149,744.28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10,597,167.32	1,240,790.75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	1,363,526.92	644,054.11
收到的政府补助	254,737.18	340,475.82
收到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295,862.00	287,857.48
合计	12,586,237.69	2,662,922.4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13,771,548.56	13,587,041.26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855,546.92	765,800.00
支付销售费用	4,521,208.12	6,190,968.32
支付管理费用	397,469.57	3,081,887.63
支付银行手续费	57,478.41	29,510.24
支付员工备用金	325,606.00	427,570.00
合计	19,928,857.58	24,082,777.4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333,206,300.00	128,000,000.00
合计	333,206,300.00	128,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借款	324,958,280.00	155,000,000.00
合计	324,958,280.00	155,000,000.00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606,868.33	2,483,367.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012,110.15	9,687,961.26
固定资产折旧	6,350,378.58	6,408,359.95
无形资产摊销	493,479.63	470,147.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4,069.08	831,23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56,106.41	-189,372.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758.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05,535.09	2,493,550.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83,369.96	-27,353,000.4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080,109.04	20,962,699.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314,069.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80,910.35	55,109,015.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98,854.59	22,458,013.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458,013.05	25,611,141.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59,158.46	-3,153,128.4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4,098,854.59	22,458,013.05
其中：库存现金	24,064.38	22,979.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74,790.21	22,435,033.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8,854.59	22,458,013.05

(三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52,636.13	履约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冻结款等
固定资产	50,800,811.08	抵押
无形资产	10,064,159.51	抵押
合计	65,617,606.72	

(三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1,287.76
其中：美元	32,224.44	6.8632	221,283.63
港币	4.71	0.8762	4.13
应收账款			84,279,052.72
其中：美元	12,279,847.99	6.8632	84,279,052.72
预付款项			32,462.94
其中：美元	4,730.00	6.8632	32,462.94
短期借款			21,756,344.00
其中：美元	3,170,000.00	6.8632	21,756,344.00
应付账款			563,796.44
其中：美元	82,147.75	6.8632	563,796.44
其他应付款			1,980,640.57
其中：美元	283,801.39	6.8632	1,947,785.70
港币	37,497.00	0.8762	32,854.87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及配件	839,735,401.00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的母公司控制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的母公司控制
黄小清	本公司之母公司执行总裁助理
程世昌	本公司之母公司股东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487,171.81	82,725,922.79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01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1,994,135.00	99,232,134.07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92,489.59	14,805,086.66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2017/4/27	2018/4/26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756,344.00	2018/4/13	2019/4/12	否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4/18	2018/4/18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黄小清	77,956,000.00	2018/7/1	2019/12/31	
程世昌	20,000,000.00	2018/7/31	2019/12/31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移	1,637,955.26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4,279,052.72		25,531,733.36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469,180.10		25,611,631.43	
	合计	121,748,232.82		51,143,364.79	
其他应收款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905,743.93	
	合计	300,000.00		905,743.9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85,638.99	71,150,938.42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6,130.40	270,563.19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1,085.83	41,085.83
	合计	6,802,855.22	71,462,587.44
其他应付款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47,247.87	69,781,610.67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2,473.56	2,524,497.99
	黄小清	33,512,000.00	
	程世昌	20,000,000.00	
	合计	60,271,721.43	72,306,108.66

(六) 关联方承诺

无

九、 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无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3,400.00	23,4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外贸年终冲刺专项资金			140,176.00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 金	16,077.18	16,077.18	50,299.82	其他收益
2018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 项资金	13,440.00	13,440.00		其他收益
其他	1,820.00	1,820.00		其他收益
合计	254,737.18	254,737.18	340,475.82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合同纠纷案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方	被告/被上诉方	案由	标的金额(元)	备注
1	(2017)粤 2072 民初 13231 号	深圳市兆驰光 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买卖合同	1,352,636.13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6,106.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73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8.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074.91	
合计	85,424.48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中庭 国用 2010) 第易052453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山市上照明有限公司	
座落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	图号	
地号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工业	终止日期	二〇五六年七月六日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独用面积	贰万贰仟贰佰零拾点玖
使用权面积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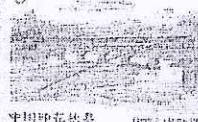


No. 018801026
N. 018801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3



中国中化集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D 44620030324

№ D4462003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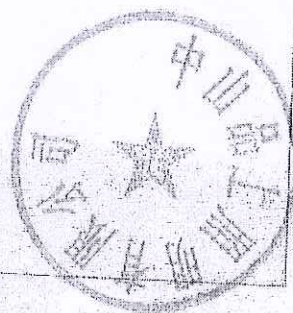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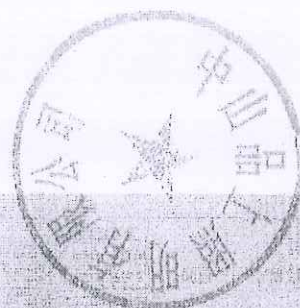
第 (2015) 中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09000 号

权利人	中山岛土照明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中山市小榄镇创富路5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2000104201020006010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 出让/房屋: 自建房
用途	土地: 工业/房屋: 工业\其他
面积	土地: 22370.9平方米/房屋: 25673.05平方米
使用期限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6-7-6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 独用土地面积: 22370.9平方米; 分摊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 房屋结构: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如四; 房屋所在层: -----; 房屋竣工时间: 2015-09-01;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自建;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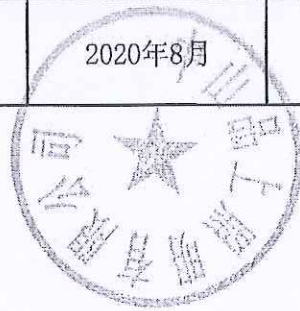
权利人证件类型: 注册号
权利人证件号码: 44200000000000000000
其中工业面积占15132.20平方米, 宿舍面积占3396.62平方米, 办公面积占5544.26平方米。





品上车辆登记表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车辆里程数	车辆购置日期	车辆最新年审日期	备注
粤TBH156	轻型厢式货车	14906	2018-6-20	2019年6月	
粤T556F7	小型轿车	115239	2015-1-12	2019年1月	
粤T66660	小型轿车	295547	2008-10-9	2019年10月	
粤TAK416	小型普通客车	209262	2010-4-20	2019年4月	2019.11 第 657
粤TPS756	小型普通客车	87978	2014-8-8	2020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TBH156**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中山市上照明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创益路5号**

使用性质 **货运** 品牌型号 **庆铃牌QL5043XXYA7HAJ**

广东省中山 车辆识别代号 **LWLDMA7CGJ1043709**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50000872**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8-06-20** 发证日期 **2018-06-20**

车辆识别数: 16706

号牌号码 **粤TBH156** 档案编号 **442001185507**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2805kg** 核定载质量 **1495kg**

外廓尺寸 **5995×2110×31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3-06-20**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6月 粤T()**

检验记录 **柴油**

4400044800204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144001724660
发票号码 01381878

018-06-13

144001724660		税		0370+<+<125*981*164>541+58<+60<->7+61<43-1-7*874553101/71*0591*+<1709</0861/+<54*+<7/53>9>+944733*06>8*2-273088*+<*33+*9/0*27->-3/+435++3/->1-+/*<0+6-+>*+6+0+49*/4*+<489*6850229<-+<01*+>40460-*	
01381878		控			
499913966083		码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75921088XM	
9144200075921088XM		厂牌型号		庆铃牌QL5043XXYA7HAJ	
厢式运输车		进口证明书号		-	
YH5010000213295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WLDMA7G6JL043709	
50000872		发动机号码		LWLDMA7G6JL043709	
价税合计		含税合计		小写 ￥138800.00	
中山市庆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货单位名称		电话 0760-88551632	
914420007341231734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2011026909024846747	
中山市西区沙朗上基路九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工行城北支行	
16%		增值税		主管税务 中山市国税局直属税务分局	
119655.17		税额		机关及代码 1442030000	
完税凭证号码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49	
119655.17		完税凭证号码		限乘人数 3	

备注: 一车一票

开票人 杨惠香

31604689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T556F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中山品卡照研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裕丰工业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67AMD

广东省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NU4182E232264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90336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1-1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01-12

号牌号码 粤T556F7 档案编号 442000559045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735kg

整备质量 122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05×1765×146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1月粤T(01)

检验记录 汽油

4490026629842

粤T556F7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1月粤T(01)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144001424660
发票号码 02002360



代码 144001424660		税控码 0334256<779/8><66171655>*9//<0--270*8-6*+89<242*+8-53/+227<549+<89//*063-1<*+13</5>94-->2-7374<0*>*2301385-<70-3897*9635347+>*879*+--7+*3*5>-4/34*6<92/1+28<+7>8548/<*-62577-</*01+6>2043587	
打号 02002360			
机器编号 889900206610			
购买方名称及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442000075921088X	
车辆类型 轿车		厂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SVW7167AMD	
合格证号 WAF061402313732		进口证明书号	
发动机号码 196336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SVNU4182E2322640	
价税合计 壹拾万柒仟元整		小写 ￥107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中山市集德创建有限公司		电话 88554365	
纳税人识别号 442000618084218		账号 2011026909024200740	
地址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二工业区		开户银行 工行城北支行	
增值税税率 17%		主管税务 中山市国税局直属税务分局	
增值额 17%		机关及代码 15547.01	
完税凭证号码 91452.99		吨位 1.44203000	
开票人 高银英		限乘人数 5	

备注: 一车一票

开票人 高银英 查验发票及查询发票防伪措施请登录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portal.gd-n-ta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T66660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中山品上照服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裕胜工业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丰田牌GTM7246V-NAVI

广东省中山 车辆识别代号 LVGBE40K78G256204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C494015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08-10-09 发证日期 2008-10-10

号牌号码 粤T66660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000kg

整备质量 15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25×1820×1485mm 准牵引质量

备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0年10月粤T(01)

检验记录

44600010812

粤T66660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10月粤T(41)

粤T66660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10月粤T(66)

粤T66660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0月粤T(50)

粤T66660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0月粤T(99)

粤T66660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0月粤T(99)

粤T66660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0月粤T(99)

粤T66660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0月粤T(99)



中国工商银行支票存根 (票)

8629698137

附加信息

深圳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 2008年印制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442000792988585

442000792988585

中山品上雅明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75

小轿车

厂牌型号 丰田牌/TOYOTA GTM7240V-N

VE8091000335053

进口证明书号

442000792988585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VGBE40K78G256204

⑧ 贰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 251,800.00

中山品上雅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760-22217036

纳税人识别号

442000792988585

帐号

622013010009295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田背村长围

开户银行

东升信用社中心所

增值税

¥ 36,586.32

主管税务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东升税务分局

机关及代码

144201000

442000792988585

吨位

限乘人数

开票人 郑紫萍

备注: 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 (作为记账凭证)

(开票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TAK41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中山市士照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紫东一路工业区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淮牌HFC6500KA2C81
Use Character Model

广东省中山市 车辆识别代号 L1160A3C2A7018751
City VIN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A1010005
Traffic Police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10-01-20 发证日期 2010-04-21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粤TAK416 档案编号 442000074049
Plate No. File No.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800kg
Rated Capacity Gross Weight

整备质量 2000kg 核定载质量
Curb Weight Rated Load Capacity

外部尺寸 5035×1820×1970mm 准牵引总质量
Exterior Dimensions Permitted Tractor Gross Weight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04月粤T(01)
Inspection Validity Period

检验记录

442000074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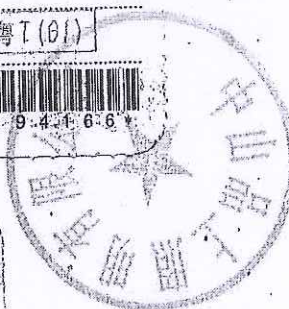
粤TAK416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4月粤T(66)

粤TAK416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4月粤T(50)

粤TAK416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4月粤T(99)

粤TAK416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4月粤T(99)

粤TAK416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4月粤T(99)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144001024160
发票号码 00662290

144001024160		税 控 码		00662290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75921088-X	
车辆类型	轻型客车	厂牌型号	江淮HFC6500K42C8T	产地	安徽省合肥市
合格证号	WCH0410A7018751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HFC4DA1-2B1 A4010005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J16AA3C2A7018751		
价税合计	壹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 121,800.00				
销货单位名称	中山市中大昌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	0760-5311333		
纳税人识别号	442000758323786	帐号	2011021709024534263		
地 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大岭村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张家边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7%	增值税额	¥17,697.44	主管税务机关	中山火炬开发区分局
不含税价	¥104,102.56	税金	¥17,697.44	机美及代码	144201700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

中国税务(2009)06号 中国瑞印服务

开票人 梁波

开票人 梁波

开票人 梁波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144001424660
发票号码 00100457



08-02

144001424660		02<7<6/324>2*3/-0814-08<1852/>5<+45*52 */-08709*++1<90>9<-59>684>121/21/-5*7 1<6444+6<2/*44<9<->81/652<*38*<02--0/2 4>8/+12+>41628+-/6>/107525*6+5695>2--0 95692-492-0*/033+*1-82094-01>+678-98-3	
00100457		税控码	
889900200656		码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4200075921088X	
车辆类型	乘用车	厂牌型号	梅赛德斯-奔驰牌FA6503
合格证号	YH5940000042884	进口证明书号	
发动机号码	80365675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B1WA5B3XE8039097
价税合计	肆拾壹万柒仟伍佰柒拾元整 小写 ¥417570.00		
销货单位名称	佛山泰雄星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682559131191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八路之北G17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市东支行		
电话	0757-86811778		
帐号	44501201040007880		
主管税务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机关及代码	144068212		
吨位	限乘人数 7		

开票人 李海芳
备注：一车一票
查验发票及查询发票防伪措施请登录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portal.gd-n-tax.gov.c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28417C

名称 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1、2、3、4号
法定代表人 丁孔贤
成立日期 1993年07月17日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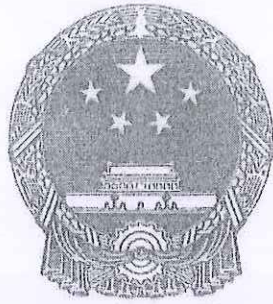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921088XM

名称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创益路5号

法定代表人 丁孔贤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零壹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02日 至 2024年02月25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批发：照明灯具、电光源产品、节能照明产品、照明智能控制装置、小家电、电工产品、太阳能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配套材料、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8 月 2 日

委托人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特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品上照明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本次经济行为已经通过相关部门批准；
- 2、协助资产组对应企业，提供评估所需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并督促其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督促资产组对应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督促资产组对应企业对所提供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 6、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前，期后事项悉数告知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印章)：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4月20日



资产组对应企业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特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品上照明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 5、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前，期后事项悉数告知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印章)：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孔丁

2019 年 4 月 20 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1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03)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三、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50，序列号：00011780，发证时间1998年12月21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7年10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罗辉

性别：男

登记编号：47180044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8-07-03



年检信息：2018年登记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7月1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何新华

性别：男

登记编号：47000471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
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7-08-01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5-1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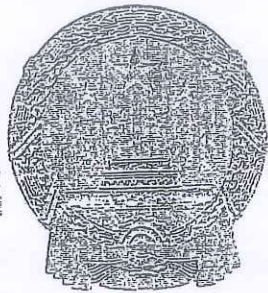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1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6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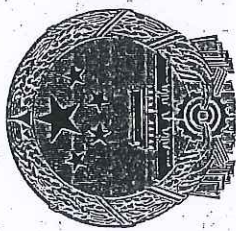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深圳市

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资[2015]89号 证书编号：020007600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二月

序列号：000142